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90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03221），于2024年1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03221）。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鲁LXXXXX号小型汽车于2023年12月28日11时11分行驶至临沂北汪沟收费站（G2京沪高速入口）时，北京方向入口处因雾天高速公路临时封闭，大量车辆正在排队等待上高速。申请人不能确定等待时间，临时改变行驶路线，对向车道因大雾关闭高速出口暂无来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申请人在对向车道借道掉头后左转改走国道，造成逆向违章；申请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借道掉头属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轻微违章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鲁 LXXXXX 号小型轿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 时 11 分许于国道 206590 公里 280 米逆向行驶，被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到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大队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国道 206590 公里 280 米道路交通标线根据通行需要进行施划，道路交通标线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具有可视性，具备良好的反射能力，能够用来引导道路使用者有秩序地使用道路，完全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设定的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交通标线具有法令的性质，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标线用于告知道路使用者道路通行权利，明示道路交通禁止、限制、遵行状况，如果道路使用者随意变更车道，不各行其道，不按照交通标线行驶，道路交通标线将失去其应具备的禁止、限制、遵行的功能。

因此，申请人车辆在国道 206590 公里 280 米行驶时，应该按照所施划的交通标线通行，却未严格按照交通标线通行，在道路上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所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03221）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 时 11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L02239 号小型轿车通过 G206 国道 590 公里 280 米处交叉路口后，驶入对向左转车道，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03221），以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 时 11 分，在国道 206590 公里 280 米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 1373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案涉路段属国道和高速路出入口之间的连接道路，非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又查明，申请人提交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有申请人签名，但未签署日期。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行为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03221）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虽然申请人并未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署日期，但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事实，可以认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

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 时 11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非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

路上行驶时，未履行“右侧通行”的法定义务，驶入对向车道，存在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章第三十九条“处罚标准：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案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03221）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8 日